



國立台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
總務處標準作業程序

水電技士
消防設備保養
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	10-71-003
版本	Ver 1.0
頁次	1/1

法令依據	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			
責任者	作業流程	申請時程	內容及注意事項	使用書表
水電技士 水電技士與負責保養廠商 水電技士與負責保養廠商 水電技士 水電技士	<pre> graph TD A[消防設備] --> B{定期保養或臨時狀況} B -- 臨時故障處理 --> C[臨時故障處理] B -- 定期保養 --> D[依受檢區域範圍，委請合格消防設備廠商估價] D --> E[簽訂委託契約，並排定各區檢查作業日期] E --> F[受委託廠商依約定期檢查] F --> G{檢查後狀況} G -- 不合格 --> H[不合格處簽證請改善] G -- 合格 --> I[辦理請款] C --> J[總務處人員現場勘查] J --> K[連絡廠商處理] K --> L[修護與驗收完成] L --> I H --> M[受委託廠商改善後及驗收完畢] M --> I I --> N[保養作業表或修繕單歸檔] </pre>	每季一次或遇有臨時故障緊急處理	保養設備需檢測：火警受信總機共 16 台、廣播主機共 14 台、消防幫浦共 9 台、泡沫幫浦共 1 台、採水幫浦共 3 台、柴油引擎發電機組共 11 組等設備。工程施作時如需停水、停電或出入動線改變需協調相關單位，範圍大者需發通知並上網公告。 防火器材廠商需檢付證明。	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
備註				